

重庆耀鑫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耀鑫纸箱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7月6日，重庆耀鑫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组织有关单位及专家召开了“耀鑫纸箱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根据《重庆耀鑫包装制品有限公司耀鑫纸箱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重庆宏铭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项目环评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组通过踏勘现场以及听取建设单位对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环境保护批准书和“三同时”制度情况的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重庆市涪陵区马鞍街道新城区龙兴路4号。

环评及批复核定的建设规模及内容：

租赁重庆格森箱包制品有限公司已建成的厂房的一层，租赁厂房面积约1100m²，建设1条包装纸箱生产线，年产普通瓦楞纸箱200万个，企业自行建设废水处理设施、废气治理设施及固废暂存设施等环保工程。

项目实际建设规模及内容：

租赁重庆格森箱包制品有限公司已建成的厂房的一层，租赁厂房面积约1100m²，建设1条包装纸箱生产线，年产普通瓦楞纸箱200万个，企业自行建设废水处理设施、废气治理设施及固废暂存设施等环保工程。

项目投资：1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占总投资13.33%。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10人，1班8小时工作制度，年工作天数250天，其中四色水墨印刷模切机每天工作4h。项目员工就餐由周边餐馆配送，均不在厂区内住宿。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已于2021年9月通过重庆市涪陵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2019-500102-04-05-777591；

重庆耀鑫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于2021年11月委托重庆洁美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重庆耀鑫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纸箱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1年11月29日通过重庆市涪陵区生态环境局审查核准取得批复，审批文号为渝（涪）环准【2021】096号，同意本项目建设；

该项目于2022年1月17日取得了排污许可证；

2023年4月进行生产调试；

2023年5月30-2023年6月6日重庆厦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根据监测方案对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现场监测和检查；

2023年06月重庆宏铭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重庆耀鑫包装制品有限公司耀鑫纸箱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三）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重庆耀鑫包装制品有限公司耀鑫纸箱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涪）环准【2021】096号）确定的建设内容和环保设施。

二、项目变动情况

通过现场勘查，对照项目环评及环评批复，项目实际建设内容、配套的公用、辅助工程、环保工程等均与项目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基本一致。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重庆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界定程序规定〉的通知》（渝环发〔2014〕65号）的规定，项目变动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生产废水经预处理后的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一起依托厂区内已建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大耍坝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B标准后排入长江。

（二）废气

采用应低VOCs辅料；加强车间通风；印刷机出料口上方安装集气罩，收集产生的废气后由1套活性炭吸附箱处置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企业车间布局合理，选用低噪声设备，噪声经过厂房墙体隔声和距减振措施后，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四）固废

建设有一般固废暂存区，面积约 10m²，满足防扬尘、防雨淋及防渗漏要求，

危险废物暂存区，面积约 5m²，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及防腐蚀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标志牌，与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签订规范的处置协议，规范危险废物台账及转移联单，由专人管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受重庆耀鑫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委托，2023 年 5 月 30-2023 年 6 月 6 日重庆厦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根据监测方案对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现场监测和检查，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运行工况稳定、各类环保设施运行均正常。

（一）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2023 年 5 月 30 日-5 月 31 日)，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包装印刷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758-2017) 中表 4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包装印刷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758-2017) 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二）废水排放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2023 年 5 月 30 日-5 月 31 日)，氨氮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B 级标准；其余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三）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2023 年 5 月 30 日-5 月 31 日)噪声监测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三）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存在一般固废暂存区，面积约 10m²，满足防扬尘、防雨淋及防渗漏要求，危险废物存储在危险废物暂存间，面积约 5m²，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及防腐蚀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标志牌，与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签订规范的处置协议，规范危险废物台账及转移联单，由专人管理。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本次监测结果核算，项目排放总量满足环评及批复核定的总量限值要求。

五、环境管理情况

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环保档案资料基本齐全；环保设施基本按环评批复要求落实，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项目建设及调试运行过程未收到环保投诉，项目环境管理基本满足要求。

六、验收组现场检查情况及结论

通过现场检查，重庆耀鑫包装制品有限公司耀鑫纸箱生产项目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等环保手续，项目环保设施及环境管理措施基本按环境影响评价及批复要求落实，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经监测，项目排放的各项污染物满足排放标准要求，对环境的影响可接受。经研究，验收组同意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企业应强化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持续稳定达标排放。
- 2、完善污染防治设施运行记录等环保资料管理。

验收组：

李斌 常青 曹强

企业代表：

何军

业主单位（盖章）：重庆耀鑫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2023年7月6日



重庆耀鑫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耀鑫纸箱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评审会签到表

时间：2023年7月6日

地点：

专家评审签到表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及职称	联系电话	备注
曹恩迪	重庆大学	高工	1564762891	
常青	重庆工商大学	副教授	15086786892	
郭斌	重庆大学	高工	13060218506	

企业签到表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及职称	联系电话	备注
刘亮	重庆路桥安全技术部		15023522557	
何宝	耀鑫包装		18983314444	